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2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00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40,474.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除息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拨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6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19,070.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拨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含该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入及转出申请。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需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M<100 万元	0.5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未满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10%
Y≥30 天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 7 天(含)以上、30 天以下的 10000 份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1.100 和 1.06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1%，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1.0%，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1%)/(1+1.0%)+0]/1.060=10,264.34 份

F=B×C×D=10000×1.100×0.1%=11 元

J=[B×C×(1−D)/(1+H)]×H

=[10000×1.100×(1−0.1%)/(1+1.0%)]×1.0%=108.80 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 11 元赎回费和 108.80 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 10,264.34 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 A 级和 B 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消费核心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睿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增一年定开”，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润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碳中和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含 A 类和 C 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 10 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目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2 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上接 D62 版）

3、其他存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减值	净值	库龄	库存状态
汽车整车	3,758.41	0.00	3,758.41	1–2 年	良好
其他小家电等	619.05	0.00	619.05	1 年以内	良好
合计	4,377.46		4,377.46		

（续表）

项目名称	持有目的	本期变化及净值依据
汽车	销售	依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售价状况，未出现减值
其他小家电等	销售	依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售价状况，未出现减值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未对汽车及其他小家电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公司中的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存货原值	存货减值	净值	期末计提比例	本期计提金额
蓝色光标	1,180.09	182.73	997.36	15.48%	177.43
省广集团	416.64	0.00	416.64	0.00%	
思美传媒	3,495.79	0.00	3,495.79	0.00%	
*ST 新文	9,077.68	4,577.67	4,500.01	50.43%	75.66
北京文化	89,771.38	53,661.01	36,110.37	59.78%	
公司	20,431.14	9,521.98	10,909.17	46.61%	9,088.18

公司的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蓝色光标、省广传媒、思美传媒等的存货类型不同，如蓝色光标为数字资产，思美传媒为后期影视剧，而公司的存货大部分仍然为未开发的影视版权，与同行业公司不完全可比。

公司 2022 年之前处于良好发展状态，品牌营销主业收入连续多年持续增长，公司能够倾斜较多资源投入影视类业务，投拍的《人生一串》等影视节目广受市场欢迎，因此积极准备对影视版权的后续拍摄计划，结合公司的内容营销和客户资源优势，预计全年按销售和贴片广告的收益，2021 年未影视版权不存在减值情况。2022 年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公司主业受到了较大冲击，公司被迫调整经营策略，对部分因市场变化等拟不再继续投入的影视版权进行了充分减值，2022 年末存货减值计提比例与影视类公司 *ST 新文、北京文化等可比，符合影视行业的情况，公司本年存货减值计提比例显著增长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程序

我们复核了在执行公司本期年报审计中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同时核查了公司的回复及其相关补充资料，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

（1）了解并测试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大额存货形成的原始交易记录；

（3）了解大额存货项目的拍摄或制作进度，获取预期收益测算表；

（4）复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恰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5）复核管理层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

2、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五、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85.04 亿元，同比减少 35.64%。其中，新零售业务收入 4918.69 万元，同比减少 95.84%，毛利率转负，为–34.67%；品牌运营服务收入 2784.10 万元，同比减少 83.89%，毛利率转负，为–36.20%；影视节目收入 1106.39 万元，同比减少 51.86%，毛利率转负，为–255.68%。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三项业务近两年的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期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发生显著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亏损合同，若是，说明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或计提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和（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三项业务近两年的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零售业务近两年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北京叁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82,230.78
北京鑫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796.19
上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3,108.87	15,852.96
青岛龙腾思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龙腾思远航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1,669.03	
东风标致雪铁龙体系 4S 店	否		1,094.42
深圳市里程国际汽车车会有限公司	否		340.71
武汉市神龙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市神龙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134.51	
其他零星客户	否	6.28	
小 计	/	4,918.69	117,315.06
新零售业务收入合计	/	4,918.69	118,372.58
占 比	/	100%	99.11%

2022 年受芯片短缺、经济大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汽车消费市场销量陷入长低迷状态。受整体营销市场环境影响，销售规模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新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2021 年度，公司新零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北京叁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人行)、北京鑫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汽车)，其中叁人行主要与公司合作东风雪铁龙 C3 及 C6 车型业务，该等业务车辆来源为公司自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而来；鑫鑫汽车主要与公司合作北京汽车 BJ90 车型业务，该等业务车辆来源为公司自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取得北汽 BJ90 车型专营权采购而来。

2022 年度，公司新零售业务受市场影响大幅下滑，与上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为东风标致雪铁龙 C3 及 C6 车型剩余库存车型。同时，公司与青岛龙腾思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龙腾思远航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北汽 BJ90 车型销售合作，2022 年度实现收入 1,669.03 万元。截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新零售业务所涉及的东风标致雪铁龙 C3 及 C6 车型已全部销售完毕，剩余待履行合同仅剩北京汽车 BJ90 车型业务。

2、品牌运营业务近两年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01.07	14,574.58
上海晶赦实业(集团)股份公司	否	340.99	851.96
上海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2.18	648.88
上海晶赦贸易有限公司	否		497.62
海南海富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0.09	
杭州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90.22	243.50
小 计	/	1,864.55	16,816.55
品牌运营收入合计	/	2,784.10	17,280.66
占 比	/	66.97%	97.31%

公司品牌运营业务始于 2015 年，为品牌方提供集线上产品销售、电商运营、店铺搭建、渠道建设等一体化营销销售服务。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品牌运营客户主要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从事的飞利浦小家电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上海晶赦实业(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赦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以及公司自我孵化的休闲零食品牌“趣卡”的整体营销和销售业务。但随着公司和飞利浦终止业务合作，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萎缩，导致公司 2022 年品牌运营业务规模大幅下滑，公司 2023 年会结合市场情况对品牌运营业务方向做进一步的优化调整。

3、影视业务近两年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8.50	989.81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943.4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否	336.32	
阅爱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94	
苏州掠宠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5.44
宁波布谷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否	135.85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66.04	
湖州博娱影视有限公司	否		37.74
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否		25.47
小 计	/	1,057.65	2,171.86
影视业务收入合计	/	1,106.39	2,298.23
占 比	/	95.59%	94.50%

公司影视业务收入主要为主控、联合拍摄的影视剧作品的版权收入、票房分成及植入广告等各项收益。2021 年以来，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公司影视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影视项目受市场环境、大众关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同项目成本投入、收益方式、预计收益与最终收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虽然在充分评估投资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但最终收益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2 年度影视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参与联合拍摄的《网红日记》、《一乡一品》影视作品市场关注度较低，票房收入+广告植入等收入已无法覆盖投资成本及宣发成本，导致最终结算无相关收入。

由于品牌运营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对成熟稳定，近三年来客户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新零售和影视业务均受近三年来产业政策、经济大环境影响下的人员和物流运输封控政策、终端用户对产品的偏好程度等变化影响，客户构成有较大差异。上述三项业务近两年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期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发生显著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新零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业是广告营销，新零售主要为汽车销售，广告同行业公司中如蓝色光标等无汽车零售业务，参考汽车销售类上市公司汽车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化(%)
*ST 庞大	–1.66	1.12	–2.78
广汇汽车	0.44	3.10	–2.66
公司	–34.67	4.60	–39.27

受 2022 年经济大环境及年末厂家降价促销影响，汽车销售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下滑，由于公司从事汽车新零售业务时间不长、从业经验不足，销售规模、销售渠道以及盈利模式不同于汽车销售类上市公司，除了毛利率变化趋势可比之外，其他方面可比性不强，2022 年公司主动收缩该业务规模，由此导致该业务毛利率变化程度较汽车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化更大。

2、品牌运营业务

公司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趣卡食品出现了大幅亏损，该品牌主要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休闲类零食类自营品牌，处于市场开发阶段，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营、直播等按照匹配原则计入了成本，导致了已额亏损，毛利率为负。

该业务具有特殊性，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已经裁撤了该部分业务，市场开发阶段的毛利率为负具有合理性。

3、影视业务

公司的主业是广告营销，同行业公司影视业务较少，同时参考影视类公司–影视剧等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化(%)
思美传媒	69.97	67.31	2.66
华谊兄弟	–19.69	35.49	–55.18
欢瑞世纪	–15.79	–6.70	–9.09
公司	–255.68	23.63	–279.3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思美传媒 2022 年和 2021 年的收入规模均较小、影视类上市公司中，华谊兄弟和欢瑞世纪的影视剧及衍生毛利率均出现了较大的负毛利率的变化。影视行业由于具有特殊性，受影视类型、播出平台、获益方式等的不同，各个公司的影视业务之间、同公司影视业务不同项目之间均具有一定的不可比性。2022 年由于经济大环境变化，公司的影视项目未能获得预期收益，因此毛利率出现了大额负比例。

（三）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亏损合同，若是，说明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或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在上述三项业务中均不存在亏损合同。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程序

我们复核了在执行公司本期年报审计中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同时核查了公司的回复及其相关补充资料，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

（1）了解并测试公司与新零售、品牌运营、影视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新零售、品牌运营、影视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客户确认的签收记录、发行收入结算表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5）对新零售、品牌运营、影视板块的存货、合同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未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行业趋势相符，未发现应计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亏损合同。

六、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 亿元，同比增长 45.76%。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经营往来”发生额为 1.02 亿元，占比约三成。经营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均为归还贷款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将归还贷款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而非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经营往来科目的主要内容、往来对象名称及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将归还贷款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而非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营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均为归还贷款所致说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入及流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804.96	1,245,669.82	–17.81%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876.70	1,098,674.19	–22.19%
(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49.00	156,831.00	–